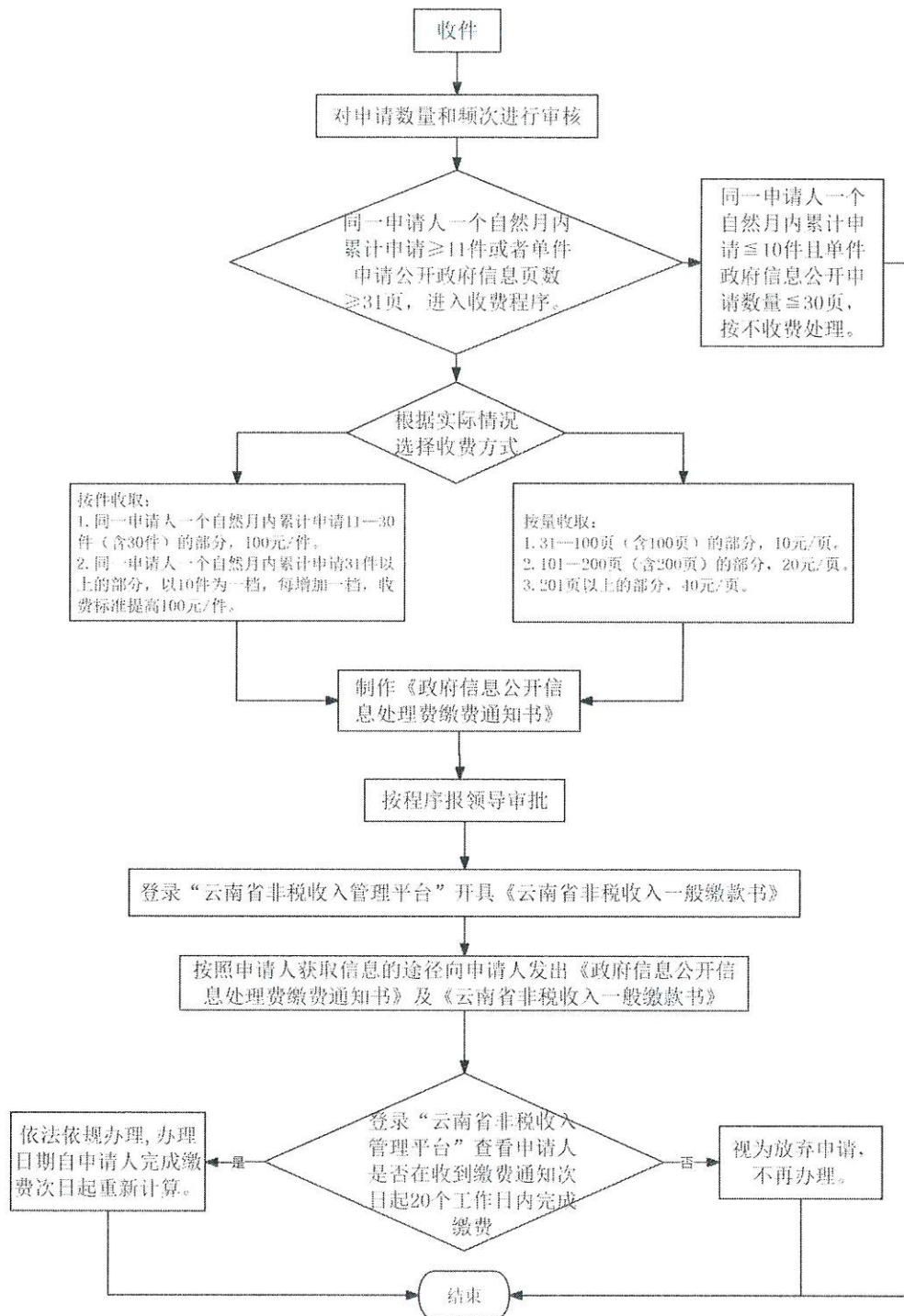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流程图



注意事项:

一、收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47号)。

二、基础工作:商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在“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平台”开通本单位账户。

三、收到缴费通知的时间确认: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为邮寄,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为其他方式,以电话确认收到通知时间为准。

四、按量计费页数计算注意事项: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参考模板）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

XX 申请人：

本机关于 X 年 X 月 X 日收到您通过 XX 渠道向 XX（单位）提交的 X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47 号）有关规定，本次申请已达到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按件收取/按量收取的标准计费，共需收取信息处理费 XX 元。请您自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办理缴费。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本机关将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模板）

（单位）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53000024000000533292

执收单位编码:101001

执收单位名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中心

票据代码:53030123

票据号码:0000002210

校验码:ygr6yX

填制日期:2024 07 16

付款人	全称	XXX	收款人	全称	云南省财政厅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仟元整			(小写)1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1990100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元	10.0000	100.0000	1000.00
执收单位		经办人(盖章)		备注:		